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太中银铁路（子洲段）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太中银铁路（子洲段）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榆林江河青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0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江河青岩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1日

